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7〕57号

---

##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经2017年12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此页无内容)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校党委、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和《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党〔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党委、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

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校各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指学校党委、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行为实施追究的制度。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学院（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各负其责，党委宣传部统筹、组织、协调、督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

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人才培养和改革发展紧密结合，一同部署落实、一同检查考核，做到权责明确，常抓不懈。校属单位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主管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基层党委（总支）书记和校属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学校党委承担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层层落实下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第九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职责范围、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将意识形态领导工作作为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与人才培养工作统筹规划，强化党性党纪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按照学

校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责范围、业务领域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及其职责范围、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检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本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督促分管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

**第十条** 学校党委、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 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等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以及引进教材的内容，要严把政治关。

（四）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注重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留学生、“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五）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类报刊、简报、信息、网站、公共场所标语横幅等的登记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

新兴媒体管理。师生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学校各级网站要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校各类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七）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境外基金进入学校，师生接受、获得境外基金资助和奖励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校党委审批。

（八）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表明态度、敢抓敢管，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十）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意识形态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校院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要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每年对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意识形态

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向学校党委报告督查情况。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校纪委要把落实中央、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高层次人才引进办公室、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履行抓好学校教职员工的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四）党委统战部要履行抓好全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党委要履行抓好全校学生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

（六）党委宣传部对校内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校园宣传栏、各类正式出版物和自办刊物、各类文艺作品等负有监管职责。各单位对本单位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工作、各类办公、教学、科研、生活和文化场所的意识形态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七）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各学院对校内课堂教学活动负有监管职责。

（八）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处及相关单位对校内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社团等负有监管职责。

（九）党委统战部、保卫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校园内宗教活动及宗教思想传播负有监管职责；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学术交流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境外非政治组织与基金会项目负有监管职责。

（十一）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主办单位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其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的检查考核工作在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校纪委联合组织实施，每年安排一次，重点检查考核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情况；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体制机制的建设和遵守情况；意识形态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落实情况等。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一线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部门领导班子，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导师、班主任等队伍建设，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能胜任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干部进行及时调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

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一把手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表的论文、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理范围内报刊、电台、新闻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和校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校纪委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或者由负责调查部门（单位）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照有关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